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“我身邊的文化遺產”青少年明信片繪畫活動——章程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世界遺產培訓與研究中心（蘇州）
- 二、 支持單位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- 三、 活動目的：進一步在亞太地區普及世界遺產知識，引導青少年認識理解世界遺產，提高青少年保護世界遺產的意識。
- 四、 活動主題：我身邊的文化遺產
- 五、 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
- 六、 活動對象：本澳 6 歲至 18 歲的全日制中小學生
- 七、 參賽載體：明信片繪畫，作品形式不限，兒童畫、漫畫、國畫、水粉畫均可。
- 八、 作品要求：以世界文化遺產地或省級以上文保單位等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「有形」建築群和遺址等主要內容，創作一副有圖有文的畫信作品，體現對文化遺產的理解和認識。
- 九、 參賽方式：
 - 有意參加者可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總部大樓、澳門塔石廣場澳門中央圖書館、氹仔成都街中央公園內的氹仔圖書館、龍頭左巷 10 號鄭家大屋及美珊枝街 5-7 號文化遺產廳辦公室索取參賽明信片畫紙，並於本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上述地點，文化局將集齊全澳參加者作品後統一寄回主辦單位。
 - 全日制澳門中小學生可到所屬學校索取參賽明信片畫紙，並於本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所屬學校，文化局將派專人前往學校集齊有關作品，統一寄回主辦單位。
- 十、 獎項：本次活動分初評和複評方式開展，由組委會聘請專家評審小組對參賽作品進行評選。積極參與本次比賽活動的學校和老師，將從中評選出優秀指導獎和組織獎並授予證書，另作品設有一等獎(10 名)、二等獎(20 名)、三等獎(30 名)及優秀作品(100 名)，獲獎作品更將進行全國巡展，並被製作成個性化的郵品或紀念品。
- 十一、 要求：如實填寫報名卡上的各項所需信息，特別是家庭住址及家長聯繫方式(手機號碼)。
- 十二、 備註：
 - 參加活動的作品屬組委會所有，作者享有署名權。組委會有權保留作品且在相關活動使用（包括展出、在媒體及宣傳資料上使用，如網站、海報、出版物等），不另付稿酬。
 - 明信片畫紙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派完即止。
 - 文化局保留本章程及活動的最終解釋權。
- 十三、 查詢：請於辦公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3:00、下午 2:30-5:30 致電 28366320